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

01
02
03 原 告 洪秋源
04 謝敏揚
05 陳忠正
06 張金正
07 許維宗
08 葉萬蒼
09 簡崇富
10 徐國基
11 黃三全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
14 蔡宜樺律師

15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8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
20 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
23 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
27 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略以：

30 (一)原告均曾任職於被告轄下南投區營業處，原告洪秋源、張金
31 正、許維宗、簡崇富、徐國基、黃三全（下合稱原告洪秋源

01 等6人)擔任線路裝修員，原告謝敏揚、陳忠正、葉萬蒼
02 (下合稱原告謝敏揚等3人)擔任電機裝修員，均為僱用人
03 員，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勞工(非公務員兼勞
04 工)。就勞基法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係適用臺灣
05 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之規定，就勞基法施
06 行後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則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是兩造
07 間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為：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勞基法施
08 行前之基數+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勞基法施行後之基
09 數。

10 (二)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時，未將兼任司機加
11 給計入平均年資，致原告所領得結清舊制金額短少，而原告
12 於勞基法施行前及後之結清基數，如附表二「結清基數」欄
13 所示，另原告於結清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
14 給，如附表一「平均工資差額」欄所示。

15 (三)司機工作並非原告之主要職務，兼任司機加給係因原告未另
16 雇用司機，而由渠等兼職開車至維修現場並保養車輛而發
17 給，且按月核發，並非偶而發放，應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
18 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應係勞工於本職工作外兼任
19 司機工作之勞務對價，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屬工
20 資，應加計於平均工資內，作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

21 (四)被告未將原告於退休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
22 加計於平均工資內，作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致短少金額
23 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故請求如附表二「應補發
24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5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1、3項、
26 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
27 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
28 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抗辯略以：

31 (一)被告於108年12月間召開「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

01 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說明會，會中說明平均工資之計算依
02 據，被告亦有於網路公告上開資訊，原告當時已明知兼任司
03 機加給未列入平均工資之項目，嗣兩造簽訂年資結清意願調
04 查表及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亦依法給
05 付。

06 (二)原告職稱為線路裝修員，從事配電線路事故搶修、線路巡視
07 點檢維護等現場施工，屬外勤工作者，原則由2人1組，駕駛
08 工程車輛前往，故駕車乃屬工作之一部分，係原職務之附隨
09 業務，非額外之業務。又原告如連續3個月開車總次數未達4
10 次者，則檢討是否續予指派為兼任司機，該加給非經常性給
11 與。是以，被告所發放之兼任司機加給，非屬工資，自無庸
12 加計於平均工資內。

13 (三)被告為國營事業，就員工之待遇及退休事宜，應依國營事業
14 管理法（下稱國管法）第14條、第33條、主管機關經濟部所
15 定「退撫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16 法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行之。依前開作業手冊規
17 定，得計入平均工資者，僅包括單一薪給、延長工時之工
18 資、經濟部核定得計入之給付；兼任司機加給不在經濟部核
19 定得計入之給付項目表內，自不得計入平均工資內，作為退
20 休金之計算基礎。

21 (四)按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本無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僅得待勞動
22 契約終止時，請求雇主發給退休金，惟若依系爭協議書，員
23 工於任職期間，提早取得舊制退休結清款，則額外享有投
24 資、轉存勞退新制帳戶等利益。原告在簽署結清協議後4年
25 多始訴請給付退休金，所得利益及公共利益間，實為權利濫
26 用，且有違誠信原則，應構成失權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7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均曾任職被告轄下南投區營業處，原告洪秋源等6人擔
30 任線路裝修員、原告謝敏揚等3人擔任電機裝修員，均為僱
31 用人員（非派用人員），屬勞基法之純勞工（非屬公務員兼

01 勞工)。

02 (二)兩造間舊制結清前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為：舊制結清前3個月
03 之平均工資×勞基法施行前之基數+舊制結清前6個月之平均
04 工資×勞基法施行後之基數。

05 (三)原告於結清舊制年資前3個月及6個月所領取之「兼任司機加
06 給」之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原告之舊制結清日期及結清基數
07 之計算如附表二所示。

08 (四)原告任職期間均按月領有兼任司機加給（舊制結清前6個
09 月）。

10 (五)被告所給付之薪資除本薪外，尚包括「兼任司機加給」項
11 目。

12 (六)被告前發給原告之舊制結清退休金，並未將「兼任司機加
13 給」計入原告之平均工資計算。

14 四、兩造爭執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兼任司機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退
16 休金，有無理由？如有，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二「應
17 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0年8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後提起本件訴訟，有無拋棄請求舊制結
20 清退休金差額之權利？有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
23 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
24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
25 定有明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
26 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
27 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
28 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
29 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
30 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
31 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

01 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
02 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
03 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任職期間，擔任
05 線路裝修員或電機裝修員，兼任駕駛工程車並負責保養維護
06 車輛，而按月各領取兼任司機加給，如附表一「兼任司機加
07 給金額」欄所示，原告係因兼任司機提供駕駛工程車並負責
08 保養維護車輛之勞務，並於兼任司機期間領取兼任司機加
09 給，可見兼任司機加給與原告提供駕駛工程車之勞務有關，
10 具勞務對價性，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
11 件。被告抗辯兼任司機加給非為勞務之對價，亦非經常性給
12 與，非屬工資云云，自不可取。從而，原告主張兼任司機加
13 給屬工資，自屬可採。

14 (二)按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
15 律，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是國營事業在對外實踐間接行
16 政、對內監督人事財務時，固須受國管法調控規範，使國家
17 所投資本得以有效利用而不致揮霍，惟在其與勞工間之勞雇
18 關係中，所規定或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
19 之標準。經查：被告抗辯其為國營事業，就員工之待遇及退
20 休事宜，應依國管法第14條、第33條、退撫辦法、作業手
21 冊，經濟部核定得計入之給付項目表中未列入兼任司機加
22 給，是兼任司機加給不得納入平均工資內。然國管法第14條
23 僅為原則性規範國家事業單位就人員待遇及福利，應本於摶
24 節開支之原則，並未具體明定何者為薪資，更與司機加給是
25 否屬於工資之認定無涉。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
26 勞動態樣與所屬人員另行訂定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
27 之標準。故行政院就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所制訂
28 之標準，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若與勞基法有所抵
29 觸時，依前揭所述，應依勞基法規定為據。作業手冊固未將
30 兼任司機加給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惟系爭作業手
31 冊僅係經濟部依退撫辦法研訂之實務作業手冊，又退撫辦法

01 第3條後段規定，平均工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而依勞
02 基法規定，兼任司機加給工資範疇，業如前述，則作業手冊
03 未將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核與該手冊所據以研訂之
04 退撫辦法規定牴觸，自不得據為原告不利之認定。再者，本
05 件兼任司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乃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
06 事項。準此，被告據此辯稱兼任司機加給不應列入平均工資
07 云云，並無可採。本件兼任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
08 定工資，被告計算原告結清舊制年資，自應列為平均工資計
09 算基礎。原告任職期間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依退休規則第
10 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勞基法施行前之結
11 清基數、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之兼任司機加給，並依勞基法
12 第2條第4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計算勞基法
13 施行後之結清基數、結清或退休前6個月之兼任司機加給，
14 分別如附表二「結清基數」欄、「平均工資差額」欄所示，
15 則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補發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
16 差額。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
17 欄所示金額，自屬有據。

18 (三)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19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20 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
21 人喪失利益，但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
22 定範圍之內。又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就其
23 依舊制（勞基法）所保留之年資，與雇主約定勞雇契約仍存
24 續下，以不低於勞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無損勞工
25 權益，對勞雇雙方自屬有效，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即闡釋
26 此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勞基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基法第1條立法目
28 的參照），倘若勞雇雙方約定結清年資低於勞基法之標準，
29 逕認其無效，或認不生結清年資效力，須待勞工退休或資遣
30 時另行結清，非但違反勞雇雙方同意先行結清年資意願，亦
31 難期待雇主另以更有利之給付標準協商給付，為落實不得低

01 於勞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之保護勞工權益立法目
02 的，應認屬民法第71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仍許勞工依
03 勞基法之最低標準為請求。原告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既未列
04 入平均工資，低於勞基法所定之給付標準，自有損原告勞工
05 之權益。況被告亦未提出年資結清意願調查表及系爭協議
06 書，難認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確實知悉給與項目表未包
07 括兼任司機加給，而與被告約明排除兼任司機加給作為工資
08 之一部。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其合法權利向
09 被告為請求，核屬正當權利行使，非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
10 的，要難認屬濫用權利、違反誠信原則。準此，被告抗辯原
11 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不得再請求差額云云，並無足採。

12 (四)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13 之，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7 本文、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應於結清舊制年資之
18 日即109年7月1日起30日內，給付原告退休金差額，惟原告
19 未為給付，則原告請求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
22 5條第1、3項、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
23 1項第1款、退撫辦法第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渠等各
24 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0年8月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七、本件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28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宣告被告於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雅雯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姓名	時間 (民國)	兼任司機加給金額 (新臺幣)	平均工資差額 (新臺幣)	
1	洪秋源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461元 (計算式：3461×3÷3=3461)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260元		
		109年4月	3,461元	結清前 6個月	3340.16元 〔計算式：(3199×2+3260+3461×3)÷6=3340.16〕
		109年5月	3,461元		
		109年6月	3,461元		
2	謝敏揚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6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5月	3,199元		
		109年6月	3,199元		
3	陳忠正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6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5月	3,199元		
		109年6月	3,199元		
4	張金正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3,199元

		109年5月	3,199元	6個月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6月	3,199元		
5	許維宗	109年1月	2,133元	結清前 3個月	2,133元 (計算式：2133×3÷3=2133)
		109年2月	2,133元		
		109年3月	2,133元		
		109年4月	2,133元	結清前 6個月	2,133元 (計算式：2133×6÷6=2133)
		109年5月	2,133元		
		109年6月	2,133元		
6	葉萬蒼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6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5月	3,199元		
		109年6月	3,199元		
7	簡崇富	109年1月	3,590元	結清前 3個月	3,590元 (計算式：3590×3÷3=3590)
		109年2月	3,590元		
		109年3月	3,590元		
		109年4月	3,590元	結清前 6個月	3,590元 (計算式：3590×6÷6=3590)
		109年5月	3,590元		
		109年6月	3,590元		
8	徐國基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6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5月	3,199元		
		109年6月	3,199元		
9	黃三全	109年1月	3,199元	結清前 3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3÷3=3199)
		109年2月	3,199元		
		109年3月	3,199元		
		109年4月	3,199元	結清前 6個月	3,199元 (計算式：3199×6÷6=3199)
		109年5月	3,199元		
		109年6月	3,199元		

編號	姓名	舊制結清日 (民國)	結清基數(勞基法 施行前/後)		平均工資差額(結清 前3/6個月)		應補發金額 (新臺幣)
			前	後	3個月	6個月	
1	洪秋源	109年7月1日	前	0	3個月	3,461	116,906元 (計算式： $0 \times 3461 + 35 \times 3340.16 = 116906$)
			後	35	6個月	3,340.16	
2	謝敏揚	109年7月1日	前	12.1667	3個月	3,199	143,955元 (計算式： $12.1667 \times 3199 + 32.8333 \times 3199 = 143955$)
			後	32.8333	6個月	3,199	
3	陳忠正	109年7月1日	前	14.1667	3個月	3,199	143,955元 (計算式： $14.1667 \times 3199 + 30.8333 \times 3199 = 143955$)
			後	30.8333	6個月	3,199	
4	張金正	109年7月1日	前	10.8333	3個月	3,199	143,955元 (計算式： $10.8333 \times 3199 + 34.1667 \times 3199 = 143955$)
			後	34.1667	6個月	3,199	
5	許維宗	109年7月1日	前	0	3個月	2,133	78,921元 (計算式： $0 \times 2133 + 37 \times 2133 = 78921$)
			後	37	3個月	2,133	
6	葉萬蒼	109年7月1日	前	10.6667	3個月	3,199	143,955元 (計算式： $10.6667 \times 3199 + 34.3333 \times 3199 = 143955$)
			後	34.3333	6個月	3,199	
7	簡崇富	109年7月1日	前	2.3333	3個月	3,590	152,575元 (計算式： $2.3333 \times 3590 + 40.6667 \times 3590 = 152575$)
			後	40.6667	6個月	3,590	
8	徐國基	109年7月1日	前	0	3個月	3,199	119,963元

(續上頁)

01

			後	37.5	6個月	3,199	(計算式: $0 \times 3199 + 37.5 \times 3199 = 119963$)
9	黃三全	109年7月1日	前	0	3個月	3,199	123,162元 (計算式: $0 \times 3199 + 38.5 \times$
			後	38.5	6個月	3,199	$3199 = 123162$)